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系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实训教学及自主训练管理软件、考生自主预约系统、统一数据平台、人脸识别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仕程卫教软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450.6万元, 资产总额520.8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;
2. 环绕录播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贝林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542.3万元, 资产总额869.2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仕程卫教信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8日